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8
陸、	臨時動議	8
柒、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8
	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9~2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2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33
捌、	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34~3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7~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46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7~4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5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七、其他說明事項	61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7,268,31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86067386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348,88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869,777 元，均全數發放現金，發放金額與帳列估計數並無差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擬修正本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本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6~18 頁附件五及第 19~24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提高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建議，為提升公司治理制度，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九。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新增之兼職情形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0億元，相較一〇九年度的4.45億元，成長30.2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52萬元，相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3,345萬元，成長257.02%，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96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7,217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2,389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562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27,462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13,161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70億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60億元增加5.90%，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成功量產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 2.成功量產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二、本年度(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86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另因晶圓代工廠產能嚴重短缺，本公司亦於一一〇年度開始投入重點產品轉廠研發，預計在一一一一年度會取得成果：

1. 2.4GHz產品線：轉廠傳輸速率 2Mbps RF晶片 A7127/A7137。  
轉廠傳輸速率 4Mbps RF晶片 A7130/A7131。  
轉廠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2. sub\_1GHz產品線：轉廠傳輸速率 250Kbps RF晶片 A7129/A7139。  
轉廠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3. 5.8GHz產品線：轉廠 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33。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2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  
A8112M4。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在此晶圓短缺之際，除了保持現有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外，亦致力於新增的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以調節產能。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同時新增晶圓及封裝測試廠以確保供貨穩定，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520,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52,0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7,268,3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47,268,310	每股約配發 0.86067386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第11000715832號函修正本守則名稱。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修正理由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u>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u>	修正理由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七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u>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u>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u>董事</u>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u>董事、監察人</u>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配合公司廢止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用辭。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u>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u>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u>永續發展</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u>社會責任</u>。</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及措施。 四、<u>永續發展</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u>國內外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u>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修正理由同上。</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9,748 仟元及 445,014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30%。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二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六



藍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13,161	9	\$ 85,69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9,590	11	74,060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67,177	5	55,00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126,100	10	105,54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68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596	35	325,78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54,999	27	250,907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04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52,324	35	473,45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6,135	-	8,14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35,020	3	56,75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67	-	2,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2,462	65	791,78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1,008	4	\$ 36,7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3,334	3	17,8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4,189	-	5,0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230	-	1,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176	1	15,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437	9	83,72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6,250	8	113,75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1,600	-	2,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50	8	116,645	10		
2XXX	負債總計	220,287	17	200,374	1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43	564,241	50		
3200	資本公積	329,997	25	324,90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	1	43,6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520	4	(33,44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16	5	10,196	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999	12	50,907	5		
3500	庫藏股票	(27,182)	(2)	(33,057)	(3)		
3XXX	權益總計	1,084,771	83	917,196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579,748	100	\$ 445,0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 281,074)	( 49)	( 242,671)	( 55)
5900	營業毛利	298,674	51	202,343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014)	( 6)	( 35,983)	( 8)
6200	管理費用	( 52,408)	( 9)	( 46,01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606)	( 29)	( 160,156)	(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028)	( 44)	( 242,156)	( 54)
6900	營業淨利（損）	41,646	7	( 39,813)	(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17	-	782	-
7010	其他收入	12,132	2	12,4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40)	-	( 4,633)	( 1)
7050	財務成本	( 1,648)	-	( 2,21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1	2	6,35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07	9	( 33,460)	(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1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2,520	9	( 33,447)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4,092</u>	<u>18</u>	<u>16,93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612</u>	<u>27</u>	<u>(\$ 16,514)</u>	<u>( 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6</u>		<u>(\$ 0.61)</u>	
9810	稀 釋	<u>\$ 0.9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益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額
AI	56,424	\$ 564,241	\$ 324,909	\$ 64,425	( 20,782 )	( 待彌補虧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707 )	\$ 952,060
AI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7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782 )	20,782				
D1	109 年度淨損				( 33,447 )				( 33,447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933		16,9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47 )		16,933		( 16,514 )
L1	買入庫藏股票-1,053 仟股							( 18,350 )	( 18,35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241	324,909	43,643	( 33,447 )	( 33,447 )	50,907	( 33,057 )	917,19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3,447 )	33,447				
D1	110 年度淨利				52,520				52,52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092		104,0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520		104,092		156,612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300 仟股		5,088					5,875	10,9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241	329,997	10,196	52,520		154,999	( 27,182 )	1,084,771



會計主管：甘繼開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三田

董事長：曾三田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1,107	(\$ 33,4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0	30,458
A20200	攤銷費用	28,926	31,9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48	2,216
A21200	利息收入	( 617)	( 7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132)	( 12,4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4)	( 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2,370)	( 18)
A31200	存 貨	( 20,558)	12,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68)	( 1,416)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4	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2	(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2)	(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73	30,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2)	( 1,816)
A33500	收取退回之所得稅	14	6,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17</u>	<u>35,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34)	( 54,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0,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3)	( 3,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	( 1,0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191)	( 7,3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32</u>	<u>12,4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389)</u>	<u>( 4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78)	( 5,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8,3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62)	( 31,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4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62	( 38,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99	124,0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61	\$ 85,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提高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p> <p>二、為期明確，參考公司法第235-1條有關酬勞之分派決議文字加入章程，以利遵循。</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li> <li>2. 本條第二、四項移至第四條第二項修正之。</li> <li>3. 配合金管會要求新增第二、四項。</li> </ol>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第四條	<p><u>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本公司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u>表決權</u> ，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u>選舉權</u> ，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u> ，執行 <u>各項</u>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由 <u>主席宣告</u> ，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1.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2. 原第七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u>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u>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u>	配合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各候選人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七條</u>		<u>公司備置選舉用投票箱，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u>	原第七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之。
<u>第六六條</u>		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調整條號。
<u>第七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2. <u>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案： 1. <u>不用第四條規定之選票者。</u> 2.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u> 3. <u>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u>	1. 調整條號。 2. 配合金管會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者。</p> <p>5、<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6、<u>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p> <p>7、<u>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8、<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第八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u>且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u></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八條並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九十條	<p>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p>	調整條號並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p>	調整條號。
第十一三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
第十二四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調整條號。

附件十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流程：</p> <p>1. (略)。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流程：</p> <p>1. (略)。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4. (略)。</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3)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 5.(2)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 5.(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4. (略)。</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1~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1~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至第六次略)</p> <p>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至第六次略)</p> <p>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

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七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廿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 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 附錄三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四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公司備置選舉用投票箱，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案：

- 1、不用第四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
2. 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2. 除本項 1. 以外之其他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關係人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3)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4)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④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 (4)及 5. (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 (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 (4)至 5. (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應將本項 5. (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 (8)①至 5. (8)④點規定辦理。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交易原則及方針：

- ①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②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③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金額一年內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
- ④交易契約損失平倉：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以上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2)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①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②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③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④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⑤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⑥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⑦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①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
- ②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 (5)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 7.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 7.(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 7.(6)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6)及 7.(7)規定辦理。
- (9)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②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⑥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違約之處理。
- ②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③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④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⑤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⑥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4)至 7.(9)及本項 7.(12)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六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73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5,973,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77,849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490,967	2.66%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20,011	1.29%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1%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	2.41%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38,319	7.57%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38,319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633,319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77,84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停止過戶期間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6 日。

## 附錄七

##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1年3月29日至111年4月8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